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民盛金科公司本年度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公司），形成商誉119,389.24万元。民盛金科公司进行了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认为合利金融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没有低于投资成本，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因而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合利金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况，且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但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民盛金科公司本年度内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取得合利金融公司9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民盛金科公司支付对价139,630.19万元，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比较，并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形成商誉119,389.24万元。

民盛金科公司进行了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将商誉所属的子公司合利金融公司

作为一个资产组，计算该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做出的2017年至2021年的财务规划确定（其中2017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05%、86%、22%、18%、11%），并采用一定的折现率，在确定折现率时已考虑了公司的债务成本、长期国债利率、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资产组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零增长率为基础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毛利、费用率、营运资本增加额。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合利金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况，但民盛金科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预测的合利金融公司2017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5,278万元、121,642万元、148,996万元、176,321万元、196,042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605%、86%、22%、18%、11%，预测的合利金融公司2017年至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016万元、21,109万元、26,368万元、31,956万元、36,640万元。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提供的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但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即“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

二、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中的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保留

意见提及的内容，控制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